

包东政办发〔2020〕29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  
监测结果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各中小学校：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东河区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东河区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结果应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教育质量监测对东河区义务教育发展的促进和提升作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督导委《关于认真开展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包头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并加强整改工作的通知》《包头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的通知》（包教发〔2019〕57号），依据东河区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制订东河区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正确的质量观和人才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强化监测结果应用，把握教育质量状况，驱动教育教学改革，形成监测工作机制。

（二）提高现代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分析报告，找出优势，剖析问题。

（二）优化管理，改进教研，服务决策。

（三）做好宣传、正向引导、总结经验。

### 三、组织机构

#### （一）领导小组

组长：张长征（区政府副区长）

职责：统筹安排监测结果应用工作，组织联席会议，研究相关问题。

副组长：王晖（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贺东冰（区教育局党工委书记、局长）

职责：协助组长做好监测结果应用工作，协调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方案。

组员：杜进忠（区教育局党工委副书记、副局长）

高玉琳（区教育局副局长）

孙浩（区教育局副局长）

高立国（区教育局副局长）

路刚（区财政局副局长）

幸园（区卫健委副主任）

杜瑞平（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王强（区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分局副局长）

职责：提供条件保障，调整优化政策，开展质量互证，进行成效检验。

#### （二）实施小组，设在区教育局：

王辉（办公室主任）

薛茹（督导室主任）

秦慧茹（规财股股长）

周红梅（教育股股长）

李智（教研室主任）

侯舒蕾（体卫艺股股长）

王思（人事股股长）

贺静玉（仪器站站长）

成国文（综治办主任）

职责：

区教育局：分管副局长具体主抓，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协调解决重点问题，推进问题整改，组织开展调研。

督导室评估部门：组织开展报告解读，在各部门提出整改措施的基础上拟定结果应用和整改方案，进行跟踪督查。

教研部门：发挥专业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将监测结果应用与教改研究相结合，指导学校开展课题实验；以学科骨干团队为带动，引领教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总结推广教改经验。

教育、体卫艺、人事、电教、规财、综治等部门：依据监测结果，分析数据内涵，制定相应措施，为学校提供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

学校：依据监测结果，开展自我诊断，实施课题研究，优化学校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学科导师及实验教师团队：参与课题实验，投身教改研究，推动监测结果从理论走向实践。

#### 四、具体措施

（一）建立区政府-成员单位-区教育局-科室、二级单位-学校“五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各负其责，共同推进。

（二）对参与结果应用的教育行政人员、督导评估人员、督学、教研员、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进行培训。

（三）将监测报告向各部门、学校等不同层面和主体反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各自的干预措施。

（四）从“样本校”中确定结果应用“实验校”，选拔“示范校”，组建“学科导师及实验教师团队”。

“实验校”确定为：

小学：公园路小学（体育与健康）、实验小学（数学）

初中：包二中（体育与健康）、铁二中（数学）

“学科导师及实验教师团队”：吸纳“东河区中小学名师工作坊”成员。

(五) 深入教育教学一线调研，到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及家长中验证问题，形成报告。

(六) 将存在问题作为课题实验的内容，纳入教科研规划；评选优秀案例，交流经验成果。

(七) 将结果应用纳入考核，开展督导评估，形成基于改进成效的监督问责和激励机制。

## 五、实施步骤

(一) 接受培训，分析报告，梳理问题（1月-2月）

(二) 科室解读，形成方案，出台文件（3月-4月）

(三) 学校解读，专题培训，制定方案（5月-6月）

(四) 开展调研、展示交流、督导检验（7月-12月）

## 六、保障措施

(一) 思想保障。学习文件，把握要求，落实方案，保障监测结果应用工作成效。

(二) 制度保障。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同，教育局主抓，各学校落实的工作机制。

(三) 专业保障。依托业务科室的专业力量和教研室的骨干名师，实施专业化指导。

(四) 经费保障。将材料、调研、课题、培训、督导等经费纳入预算并予以保障。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义务教育健康发展的“体检仪”和“指挥棒”。东河区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以及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的工作要求，用足用好报告，巩固成绩优势，整改薄弱问题，推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推动全区义务教育质量持续提升。

附件：《东河区 2018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整改报告》

附件：

东河区 2018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整改报告

2018年，东河区参加了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监测学科为数学、体育与健康。2019年12月，监测报告发布后，东河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入解读了报告，全面把握了东河区义务教育取得的成绩，细致剖析了存在的问题及成因。现结合东河区义务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对主要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报告如下：

## 一、东河区四、八年级数学课时安排不符合课程设置要求

### （一）具体情况

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规定，四年级、八年级每周数学课时数应为4-5节。

我区四年级数学周课时数：有29.7%的学校是6-9节；7.7%的学校是10节及以上；符合课时要求（4-5节）的学校仅占62.6%，尽管此比例高于包头市、自治区和全国，且课时达标率综合印象为7★。

我区八年级数学周课时数：所有样本校均不符合课时要求：4-5节的学校为0%（包头市15%，自治区43.3%，全国33.1%），6-9节的学校为100%（包头市85%，自治区52.4%，全国54.2%）。此项指标综合印象为1★。

### （二）成因分析

多数中学单纯追求分数，办学行为不规范，未按规定开课设节，以耗费课时追求教学效率。

### （三）整改措施

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安排课时，定期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办学行为检查；加强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效率，培养学生兴趣，落实有效教学，提升学习能力，减轻课业负担。

## 二、学生肺活量达标率较低，肥胖率和视力不良检出率较高

### （一）具体情况

#### 1. 肺活量

肺活量是一次呼吸的最大通气量，一定意义上可反映呼吸机能的潜在能力。

尽管我区以下指标均高于包头市、自治区和全国水平：

八年级男生、女生肺活量均值；

八年级学生肺活量优秀率。

但是，我区以下指标却低于包头市、自治区和全国水平：

四年级男、女生肺活量均值；

四年级学生肺活量达标率、优秀率；

八年级学生肺活量达标率。

## 2. 肥胖（体重）

我区四年级学生：身体形态正常比例为 69.3%，虽然高于自治区 2.9 个百分点，但是却低于包头市 0.2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 5.1 个百分点；肥胖率 14.5%，虽然低于自治区 2.0 个百分点，但却高于包头市 0.9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5.7 个百分点。四年级学生身体形态综合印象为 4★。

我区八年级学生：身体形态正常比例为 69.5%，虽然高于自治区 2.1 个百分点，但是却低于包头市 0.1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 7.2 个百分点；超重率 13.9%，高于包头市 1.4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3.2 个百分点；肥胖率 15.7%，虽然低于包头市 0.3 个百分点，低于自治区 1.1 个百分点，但是却高于全国 6.0 个百分点。八年级身体形态综合印象为 3★。

在体重管理方面，我区八年级学生不控制体重的比例为 40.9%，低于包头市、自治区、全国；其中，通过其他方法（如服用药物）控制体重的比例高于包头市、自治区、全国。

## 3. 视力

视力不良检出率是指：近视、斜视等多种视力不良状况的检出比例。

我区四年级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为 51.8%，虽然低于自治区 3.2 个百分点，但却高于包头市 0.7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13.3 个百分点。此项指标综合印象为 3★。

我区八年级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为 82.7%，高于包头市 2.7 个百分点，高于自治区 3.3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13.9 个百分点。此项指标综合印象为 2★。

### （二）成因分析

#### 1. 肺活量

首先是体育课学生运动强度不够，尤其是小学生，欠缺耐力运动；其次，在日常生活中，学生饮食结构不均衡，作息不规律，导致体重指数偏高，心肺功能较弱；还有个别学生未掌握测试工具的正确使用方法。

#### 2. 肥胖（体重）

主要原因有：膳食结构不合理，摄入过多高糖、高盐、高热量食物和饮料；缺乏体育运动。

### 3. 视力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2019 年 3 月发布的我国首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显示：学生视力不良问题突出，四年级、八年级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分别为 36.5%和 65.3%。造成视力不良的原因有：6 岁以前过早读写，接触电子产品，过重的课业负担，纸质读物文字小，睡眠及户外运动时间少等。

#### （三）整改措施

##### 1. 肺活量

适量增加晨跑等耐力运动，为不同年级、不同年龄的学生提供多样性、适宜的体育运动方式，提高学生的参与兴趣；完善体育教育课程，提高体育课质量；指导学生规范掌握肺活量测试方法，定期开展肺活量监测。

##### 2. 肥胖（体重）

全国监测结果显示，体育锻炼对学生身体形态的影响很大，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其体能成绩更好，长期坚持适量运动，超瘦和肥胖儿童的数量明显减少。因此，学校要进一步完善体育与健康教育内容，落实阳光体育运动制度，加强营养健康教育，要求学生远离垃圾食品；确保每日充足的户外活动时间，培养良好的生活和运动习惯。

##### 3. 视力

完善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加强用眼卫生管理，指导学生养成正确的读写姿势，保质保量地完成眼保健操；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避免电子作业，减少屏幕使用时间，养成良好的用眼习惯和生活习惯。

肺活量、体重和视力的监测结果能反映学生的身体形态和身体机能状况。我区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教体艺[2011]2 号），确保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每周至少 3 节体育课的课时规定，开展好每日 25-30 分钟的阳光体育大课间，并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安排 1 小时的课外体育活动，切实改善学生的身体形态和身体机能。

### 三、学生睡眠时间不足

#### （一）具体问题

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教基一[2014]10 号）规定，小学生日均睡眠时间应保证 10 小时，初中生日均睡眠时间应保证 9 小时。《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方案》提出：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小时，初中学生 9 小时。

我区四年级学生每天睡眠时间“10小时及以上”的比例为20.6%，低于包头市0.3个百分点，低于自治区7.4个百分点，低于全国1.6个百分点。此项指标综合印象为5★。

我区八年级学生每天睡眠时间“9小时及以上”的比例为4.8%，低于包头市3.5个百分点，低于自治区16.9个百分点，低于全国14.6个百分点。此项指标综合印象为1★。

## （二）成因分析

学生的学习任务和作业负担较重；未养成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

## （三）整改措施

从全国监测结果来看，睡眠充足的学生，其体能成绩更好，因此，保证睡眠时间，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我区要进一步合理优化课业安排，合理要求学生到校时间，完善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每学期要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办学行为进行抽查，及时了解学生的作业量和睡眠时间，对作业量大的学校或科目要及时整改，实施分层作业、配餐作业，提高作业质量；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确保学生充足的睡眠时间。

## 四、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使用率低

### （一）具体情况

#### 1. 场地配备

我区小学配有田径场的比例高于包头市、自治区和全国；

初中100%的学校配有篮球场、足球场和田径场。

但是，以下指标却处于劣势：

小学配有篮球场的比例低于包头市、自治区和全国水平；

小学配有排球场的比例低于自治区；

小学配有足球场的比例低于包头市和自治区；

初中配有排球场的比例低于自治区。

#### 2. 场地使用（体育课经常使用的比例）

我区小学足球场为89.4%，高于全国；

小学田径场、初中足球场和田径场均为100%。

但是，以下指标却处于劣势：

小学篮球场为 31.9%，低于包头市、自治区、全国；

小学排球为 0%；

初中篮球场为 56.6%，排球为 0%，低于自治区、全国。

### 3. 器材配备

我区义务教育学校体育器材配备充足，配有实心球、排球、篮球、足球、乒乓球和球拍的学校比例均显著高于（个别是等于）包头市、自治区和全国水平，100%的中学配齐配足了以上器材。

### 4. 器材使用（体育课经常使用的比例）

虽然器材配备充足，但使用情况却不容乐观。除初中的足球使用率为 100% 之外，其他器材的使用率都较低，其中：小学实心球、乒乓球和球拍、初中实心球、排球、乒乓球和球拍的经常使用率为 0%；小学排球为 3.9%，篮球为 37.1%。

#### （二）成因分析

我区已于 2017 年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全区中小学体育运动场地（馆）和器材的配备已达到了办学条件基本标准。但是作为老城区，极个别学校占地面积有限，同时设置多种运动场地空间不足；学校体育课堂教学随意性大，管理有待加强，体育教师未合理、高效地利用场地和器材。

#### （三）整改措施

为学生提供适宜的体育锻炼场所和设施；丰富校园文化体育活动；加强教学常规管理，不挤占挪用体育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严格落实体育课程标准；合理利用现有场地，提高器材使用率，有条件的学校要在节假日免费开放部分体育活动场所，为学生自主参加体育活动创设条件。

## 五、八年级体育教师教学行为规范需进一步加强

### （一）具体情况

“体育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能够教学生体育运动项目”这一项，虽然我区 100% 的中学能达到，83.7% 的小学能达到（比例高于包头市和全国），但是，体育教师能做到“上课有讲解、有示范、有指导地教授体育运动项目”的小学占 80.2%，低于自治区；中学仅占 23.1%，低于包头市、自治区和全国。八年级体育教学行为规范综合印象为 2★。

### （二）成因分析

体育教师在课上能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但是运动方式比较单一，例如：仅侧重于训练队列体操。

### （三）整改措施

从全国来看，体育教师教学规范达标的学校其学生体能成绩更好，因此，真正做到有讲解、有示范、有指导地教授体育运动项目，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对教师的专业成长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提高都具有重要意义。我区要加强学校教学管理，不随意挤占、挪用体育课，按照体育课程标准组织教学，根据不同年级学生身心特点开展适宜的运动处方，丰富教学活动，提高学生参与兴趣，进一步规范体育教师的教学行为。

## 六、学生未养成自主锻炼的习惯

### （一）具体情况

尽管我区四年级、八年级学生每周不锻炼人数比例均低于包头市、自治区和全国水平。自主锻炼习惯综合印象为 5★。但是：

我区四年级学生每周锻炼 3 次及以上且每次超过 30 分钟的比例为 26.4%，低于我市 2.0 个百分点，低于自治区 2.4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 2.0 个百分点；

我区八年级学生每周锻炼 3 次及以上且每次超过 30 分钟的比例为 17.9%，虽然高于包头市 0.8 个百分点，但是却低于自治区 0.5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 0.7 个百分点。

### （二）成因分析

学生未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学习任务 and 作业较多；学校、家庭、学生对体育锻炼的重要意义缺乏认识，学校和多数家庭只关心学生的分数。

### （三）整改措施

我区要执行教育部《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時的校園體育活動的規定》（教體藝[2011]2 號），完善體育與健康教育課程，提高體育課教學質量，開設好大課間和課後 1 小時體育活動，激發學生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興趣，提高學生自主鍛煉的頻率；學校要充分認識體育鍛煉對人的一生的重要作用，要改變唯分數論的評價標準；做好家校配合，有條件的學校節假日免費開放部分體育活動場所，引導更多的學生家長喜歡並支持孩子參加體育鍛煉；確保學生充足的戶外活動時間。

## 七、年級數學周末作業偏多

### （一）具體情況

八年級學生周末平均每天數學作業時間在 90 分鐘以內的比列為 88.3%，高

于包头市 5.3 个百分点；此项指标综合印象为 6★。

## （二）问题成因

教师未分层布置数学作业，作业布置欠合理；教师未做好作业成效的检验。个别学生缺乏学习主动性和兴趣，未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学习品质有待提高。

## （三）整改措施

实施改进教育提质行动，一是根据时间酌情考虑作业量和作业时间，工作日 1 小时，周末 1.5 小时；二是在课堂教学中设置有效课堂检测，重视检测结果，实现有效教学；三是细化教师作业要求，教师要针对不同的学生精心安排作业，实施分层作业；学校、教研室定期检查通报，以作业问题撬动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义务教育健康发展的“体检仪”和“指挥棒”。我区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以及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工作要求，用足用好监测报告，巩固优势和成绩，整改问题和薄弱，推进东河区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推动义务教育质量提升。

##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暂停 2020 年清明节祭扫活动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

2020 年的传统祭祀节日“清明节”即将到来，按照《民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以及《包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暂停清明节祭扫活动的通知》要求，为巩固我区疫情防控成果，避免人员扎堆聚集、交叉感染，今年清明节期间，东河公墓、东河安乐堂暂停集中祭扫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1、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严格落实殡葬服务安全管理责任，把暂停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作为保障民生、加强社会管理、扎实推进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

2、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东河区暂停 2020 年清明节祭扫活动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副区长李广乐担任，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卫健委、区森林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东河交管大队、区消防大队及各镇、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陈允广兼任。

3、区民政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对清明节暂停祭扫活动进行专题部署，明确部门职责，着力解决排查清明节期间暂停祭扫活动带来的问题隐患，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确保清明节期间群众暂停祭扫安全有序。

#### 二、明确工作任务，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1、各镇、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行政领导工作负责制和“一岗双责”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部署，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街道办事处要抽调人员，加强对辖区十字路口烧纸陋习的管理，坚决制止十字路口摆供、烧纸等祭祀行为。

2、区委宣传部要做好清明节期间暂停祭扫活动的宣传报导工作。

3、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清明节暂停祭扫活动的服务、管理、指导。要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好职责。要督促包头市东河区殡葬服务管理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暂时对东河公墓实行封闭管理，并购置鲜花代为祭扫；同时，合理调配人员，严肃工作纪律，保证服务人员定岗定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各个环节正常运转。加强祭扫场所火源管控，严密防范偷祭造成的安全事故发生。

4、公安部门要在东河公墓入口处，维护治安秩序，防止发生突发事件。对暂停祭扫活动中强行组织、教唆、胁迫、诱骗他人从事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交管部门切实维护交通秩序，及时做好指挥疏导、疏散工作，要积极应对不听劝阻到东河公墓开展祭扫活动的车辆和人流，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6、消防部门要依法查处火灾肇事者和违章用明火祭扫人员，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防范措施，在东河公墓派驻消防车处理应急事宜。

7、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打击非法经营行为，维护群众利益，取缔无证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的经营网点。

8、卫健部门要派驻医疗人员，负责东河公墓内强行祭扫群众意外受伤、突发病情紧急救治。

9、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要会同街道办事处对市区内街道加强巡查，清理街头祭祀品售卖人员，制止十字路口摆供烧纸行为，并及时清扫残物。

### 三、完善服务保障，强化督促检查

1、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正常安葬业务。包头市东河区殡葬服务管理处要储备充足的疫情防控物资，做好电话预约、实名登记、体温测量、场所消毒等疫情防控，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2020 年 1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殡葬服务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执行，严格控制人数，避免交叉感染，确保安全。

2、民政部门要建立节日值班制度，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节日期间，要切实加强对东河公墓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妥善处理群众的投诉。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狠抓落实、协调推进，扎实做好暂停清明节群众祭扫的各项服务和保障工作。要加强督促检查，对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单位要予以通报，对因工作不力，引发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群众财产损失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 四、积极营造氛围，强化舆论宣传

1、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清明节期间暂停祭扫活动的宣传和舆论引导。推动宣传活动进村、进社区、企业和家庭，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要善于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号召党员干部带头，积极引导群众树立文明祭扫新理念，暂停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

2、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清明节期间的舆情监测，对媒体曝光的问题做到第一时间依法公正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文明祭扫氛围，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清

明节。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